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在憲報刊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訂立的3項規例小組委員會

就議員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載列了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選舉廣告

2. 在六月七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了數項有關在禁止拉票區及投票站內展示某幾類選舉廣告的問題。

3.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1）條，“選舉廣告”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b) 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同一條文，“發布”指“印刷、展示、分發、張貼、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因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選舉廣告的定義涵蓋很廣的範圍。

4.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就“選舉廣告”作出定義時,指其為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第 541I 章有條文禁止在禁止拉票區和投票站內展示和發布選舉廣告。第 40(14)(a)條禁止任何人在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第 45(3)條則訂明,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從事拉票活動或展示選舉廣告,即屬犯罪。第 40(14)(a)條和第 45(3)條所訂明的禁制涵蓋所有形式的選舉廣告。

5. 歷年來,根據選舉事務處的運作經驗,不時有選民在進入禁止拉票區或投票站時,不慎展示了選舉廣告。在投票站人員要求下,這些選民通常都可把有關選舉廣告移除,沒有甚麼困難。然而,若有關選舉廣告是選民正穿戴的衣物、徽章或標誌時,選民未必可即時移除有關物件。在此情況下,投票站人員可要求該選民離開,但這可能會對真正不諳法例要求的選民造成很大不便。

6. 故此,現時第 541I 章第 40(14)(d)條及第 45(5)條可以提供一項“放寬安排”,容許有關人士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可以在禁止拉票區或投票站內穿戴可能被列為選舉廣告的衣物、徽章或標誌。現時建議把“頭飾”加入這兩條提供放寬安排的條文,是因應近年選舉的經驗而提出的。

### **免除協助選舉進行的工作人員的任命**

7. 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 34(3)條免除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的任命,以及根據第 65(4)條免除點票人員的任命時,加入“有充份或合理的理由”的條件。

8. 選舉事務處考慮了有關建議。按照行政法原則,任何公職人員均需合理地運用法例授予他的權力,而其所作的決定亦可以受到司法覆核。無論是否在第 34(3)條及第 65(4)條的建議條文中附加上述建議字句,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運用其權力免除某項任命時,有關的行政法原則同樣適用。

9 我們認為沒有絕對必要在有關條文附加任何條件。然而，如果委員希望在條文中把“有合理因由”列明為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免除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任命時的條件，我們對加入“有合理因由”的建議亦沒有強烈的意見。

### “政治性團體”的定義

10. 在六月七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委員詢問主體條例第 2 條及第 541I 章第 1 條就“政治性團體”的定義是否有分別。

11. 第 541 章第 2 條訂明，“政治性團體”指 —

- (a)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12. 第 541I 章第 2 條就該詞的定義，則為具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社團條例》第 2 條訂明，“政治性團體”指 —

- (a)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13. 因此，第 541 章及第 541I 章中“政治性團體”一詞的定義實際上是相同的。

### 在第 77（1）條使用的轉折詞

14. 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在第 77（1）（g）條使用的連接詞“及”是否應以轉折詞“或”取代。

15. 第 77 (1) 條列出在其上所記錄的投票不得點算的選票類別。我們檢視了該建議條文，認為在此文下用“及”一詞是恰當的。不過，律政司建議把英文文本引文的字句加以潤飾，以令整條條文更為清晰。有關建議條文如下，擬作進一步修訂處以標示模式顯示：

“Upon counting of votes, a ballot paper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s ~~the following ballot papers are~~ not to be regarded as valid and the votes recorded on the ballot papers ~~is are~~ not to be counted -

(a) .....

.....

(g) .....; and

(h) .....

### 建議修訂

16. 為方便委員審議，附件甲的草擬決議已載列上文第 15 段所提及的修訂。我們亦會藉此機會修正在第 541I 章第 100 條中文文本內一項文字上的輕微錯誤，該修訂亦已包括在附件甲的草擬決議內。為方便委員細閱，有關建議修訂均已在附件乙的第 541I 章摘錄上加以標示。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2006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a)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第16(2)條而代以 —

“ (2) Section 77(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 The votes recorded on the following ballot papers are ” and substituting “ Upon counting of votes, a ballot paper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s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valid and the vote recorded on the ballot paper is ” . ” ;

(b) 在第22(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 修訂， ”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廢除 “ 或銷毀或 ” 而代以“ 該選舉廣告，亦可銷毀、塗掉或 ” 。”。

立法會秘書

2006 年 月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a)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第16(2)條而代以 —

“ (2) Section 77(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 The votes recorded on the following ballot papers are ” and substituting “ Upon counting of votes, a ballot paper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s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valid and the vote recorded on the ballot paper is ” . ” ;

(b) 在第22(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 修訂， ”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廢除 “ 或銷毀或 ” 而代以“ 該選舉廣告，亦可銷毀、塗掉或 ” 。”。

**77. Ballot papers the votes recorded on which are not to be counted**

(1) ~~The votes recorded on the following ballot papers are~~ Upon counting of votes, a ballot paper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s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valid and the vote recorded on the ballot paper is not to counted-

- (a) on which there is writing or a mark by which the voter can possibly be identified;
- (b) which has the words "重複" and "TENDERED" endorsed on the front of it;
- (c) which has the words "未用" and "UNUSED" endorsed thereon;
- (d) which has the words "損壞" and "SPOILT" endorsed on the front of it;
- (e) which is substantially mutilated;
- (f) which is unmarked;
- (g)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which is not mark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56; and
- (h) which the Returning Officer determines as being void for uncertainty.

**100. 選舉廣告**

(14) 如本條的規定並未有就任何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而獲得遵從,則選舉主任 或獲該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可檢取及處置 或銷毀或該選舉廣告,亦可銷毀、塗掉或以其認為以該主任或該獲授權的人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選舉廣告。